

亞洲大學心理系學生校外(含海外)見實習輔導實施要點

10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6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學年度第二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實施要點依據亞洲大學(下稱本校)學生校外(含海外)實習輔導實施要點,為強化心理學系(以下稱本系)學生實習實務知識,培育具專業技能及實作經驗之人才,輔導學生至校外(含海外)相關單位見實習,讓學生及早體驗職場,增進學生適應力及就業力,特訂定此要點(下稱本要點)。
- 二、本實施要點所指實習定義為:學生至實習機構進行與心理專業相關實務學習或訓練,實習內容以直接專業服務及接受指導為主、觀摩學習為輔;見習定義為:學生至見習機構進行與心理專業相關實務學習,見習內容以接受訓練及觀摩學習為主,並可包含見習機構資料蒐集與整理及接受指導等。
- 三、學生校外(含海外)見實習之實施及輔導,由本系大學部學生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大學部實習委員會)提供校外見實習單位參考名單並協助學生見實習工作之申請、審核、分派、見實習整體成效之檢討等事宜。
- 四、本系實務專題課程之開課、學生選課及成績處理,依本校修課相關規定辦理,課程授課教師負責學生實習之訓練、訪視、指導、時數審核、見實習成績之評定、及協調實習學生各項有關業務。
- 五、實務專題課程應以能結合課程理論與工作實務為原則。學生參加校外見實習期間得安排於學期中或寒暑假。開課標準及課程大綱由本系大學部實習委員會審議、並送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
- 六、學生校外(含海外)實習單位,需經本系大學部實習委員會評估合格且見實習工作內容與所學課程相關後簽定合作契約書(格式如附件一及附件二)或發送公函後,方得安排學生前往見實習。
- 七、本系學生需於公告實習申請期限內將見實習計畫和個人專業成長檔案夾(包括:曾修習之相關課程成績單、相關進修及實務工作經驗)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送交大學部實習委員審核後通過始能註冊畢業實務專題課程。(流程如附件三)
- 八、實習機構須提供機構內專任或兼任督導及定期個別或團體督導時數。見實習學生應於每學期見實習結束前,確實填寫見實習時數表(格式如附件四),經機構督導簽核後繳交課程教師審閱。
- 九、本系大學部實習委員會應於專題實務課程開課前2個月辦理申請見實習說明會,學生於校外(含海外)見實習前,由專題實務授課教師或海外見實習領隊召集同梯次實習之學生作職前講習。
- 十、因病或特殊事故,無法依期報到,或於見實習期間必須請假者,應由見實習單位核准、依見實習單位之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 學生校外(含海外)見實習期間由學校編列校外見實習保險費，額外辦理保額二百萬元之學生團體傷害保險及附加之五萬元傷害醫療險。專題實務課程授課老師應於學生開始校外(含海外)見實習前30天，將保險需用資料彙整後繳交至學習暨生涯發展中心，俾供辦理保險作業。

十二、 學生校外(含海外)見實習期間之相關問題協調，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 學生見實習若產生爭議，應向乙方督導人員或甲方督導教師即時反映，由雙方各自或共同商議爭議改善方案。如未獲改善，學生得依據爭議協商處理作業程序提出申訴。
- (二) 學生於乙方見實習期間，如有未按規定從事有損乙方聲譽或其他不適任情事等，經乙方知會甲方共同處理，視情況決定是否終止見實習。
- (三) 見實習期間，如有發生見實習糾紛或爭議之情事時，甲方得提請校內實習相關委員會召開會議討論協商，並請乙方推派代表與會；若由乙方內部機制進行處理時，亦須邀請甲方代表共同參與。
- (四) 若學生因故無法完成見實習計畫，則須提早於十天前通知乙方，終止見實習關係約定。若學生與乙方為僱傭關係，則終止勞資關係約定時，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十三、 學生校外(含海外)見實習時數、見實習期間、人數等數據與佐證資料，由專題實務課程授課老師送至系辦彙整後，於每年9月30日前送學習暨生涯發展中心，以進行填報重要校務資料庫。

十四、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